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复字〔2025〕46号

签发人：孙巍峰

办理结果：A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27号建议的答复

饶本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经我厅有关职能处室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划清职能部门责任义务，层层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乡镇政府要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省农业农村厅实行源头治理，树牢大局意识，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对接，坚守责任底线，坚决做到“不推诿”“不扯皮”，全力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一）聚焦重点品种，开展攻坚治理。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坚持精准施策，聚焦豇豆、芹菜和“7条鱼”等重点品种，坚持从生产端发力，通过强化宣传培训，全面排查建档立卡，强化源头治理，推进按标生产，推广绿色防控技术，落实重点品种集中上市期月月抽检，推动生产方式转型等精准措施，构建重点品种治理长效机制。2024年省级完成种植业、畜禽、水产等食用农产品监测近2万批次，总体合格率98.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落实监管措施，强化主体责任。一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强化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禁用限农药管理使用技术宣贯培训，组织农技、植保人员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种植养殖科学用药常识宣传培训，使生产经营主体了解掌握农药兽药使用规定和用药风险，进一步提升守法和质量安全意识。二是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

度。2024 年，全省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生产经营主体家 1.29 万家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38.46 万张，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率达 75% 以上，不断强化农业生产主体责任。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执法。一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强化监管监测力度，乡镇监管站加强巡查和速测力度。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于抽检发现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和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第一时间移交农业执法部门依法依归处置。二是发挥农资打假牵头作用，协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大网络售假打击力度，规范网络销售农资行为，加强对互联网销售农药、兽药等农资的管理，对农民群众反映的网络售假购假线索，每案必核，从严查处。三是在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加大对制假售假、无证经营、销售国家禁用药物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净化农资市场。

二、广泛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诊所，加大科学指导

（一）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绿色食品宣传月等活动。组织省经作总站、省植保站、省农科院等单位开展农安科普乡村行活动，面向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群众，普及绿色种植技术规程、农兽药安全规范使用、病虫害诊断与防控、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等，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标准化种植养殖宣传和技术培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科学指导。

（二）省农业农村厅持续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目前，全省已建立 1967 个乡（镇、街道）乡镇监

管机构，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 6516 人。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为乡镇监管站配发 32000 条胶体金测速卡和部分便携式检测包，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部门均开展了现场技术培训，提升了基层监管人员能力。2025 年，省农业农村厅将进一步健全乡镇网格化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上市前速测把关等，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合格。

饶本强代表，您提出的建议格局大，前瞻性强，体现了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关心关爱，作为重要的参考意见，省农业农村厅将在工作推进中进一步征求您的意见。

再一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也请您进一步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并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指导，多提宝贵意见。顺祝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65918868

联系人：刘云俊

邮政编码：450000

抄送：省人大选任联工委，省政府督查室，信阳市（代表所在省辖市）人大、政府。